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Administration for Cyber Security, mo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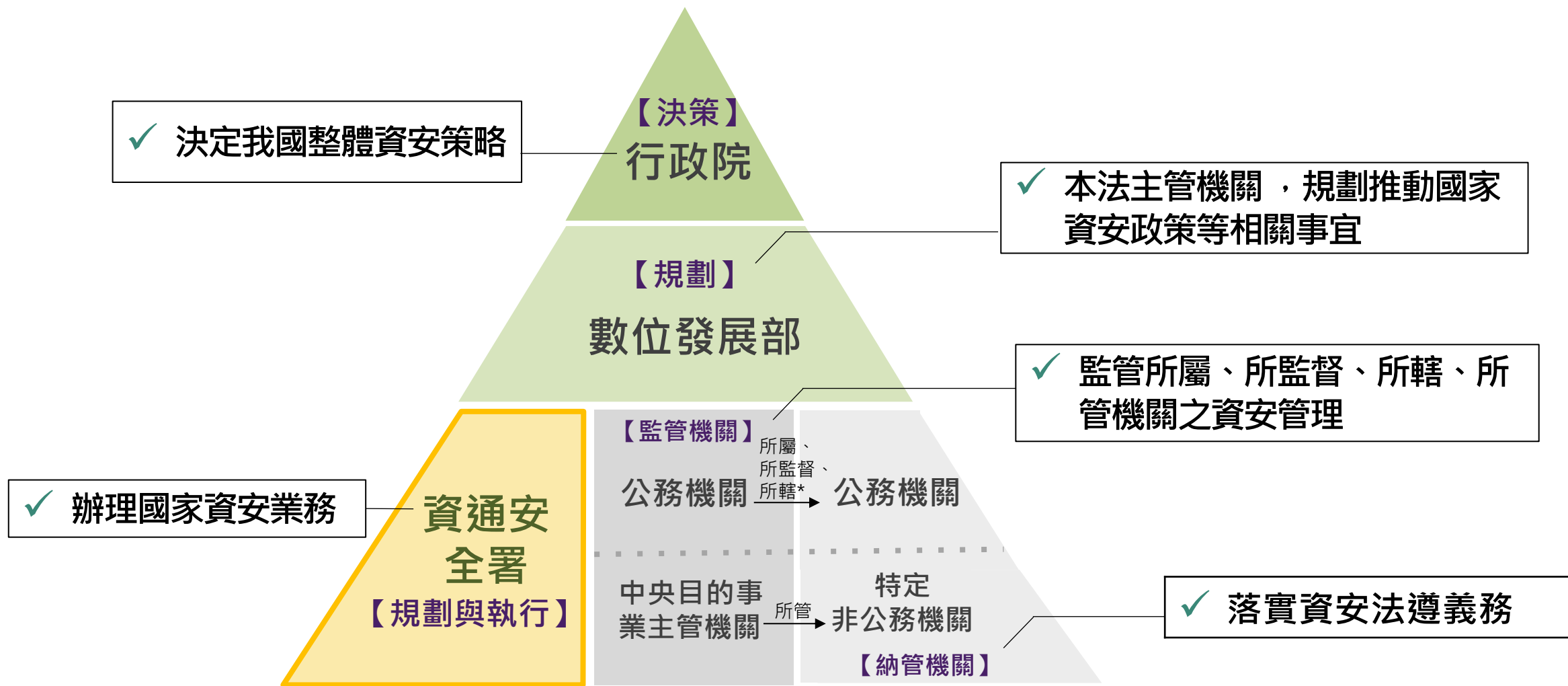
資通安全管理法 與時俱進之未來展望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副署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教授
鄭欣明

113年8月28日

壹、我國資安體系架構與權責

我國資安體系架構與權責(1/3)



【註】所轄公務機關：在直轄市政府係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在縣政府係指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我國資安體系架構與權責(2/3)

國家資安業務規劃與執行

溝通協調各部會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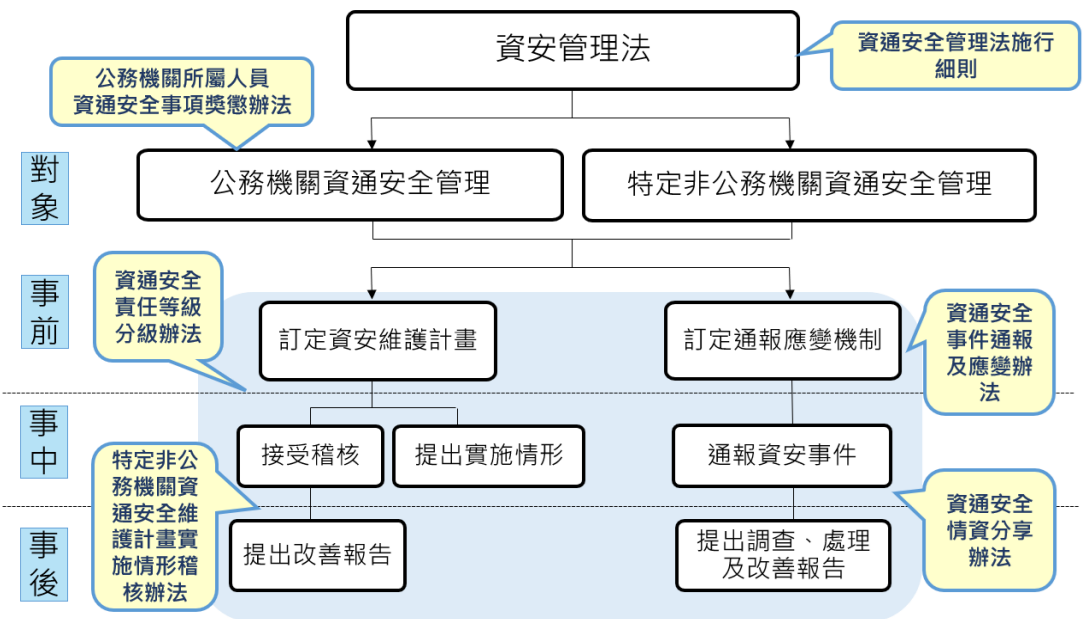
(本部為幕僚單位)

政策面

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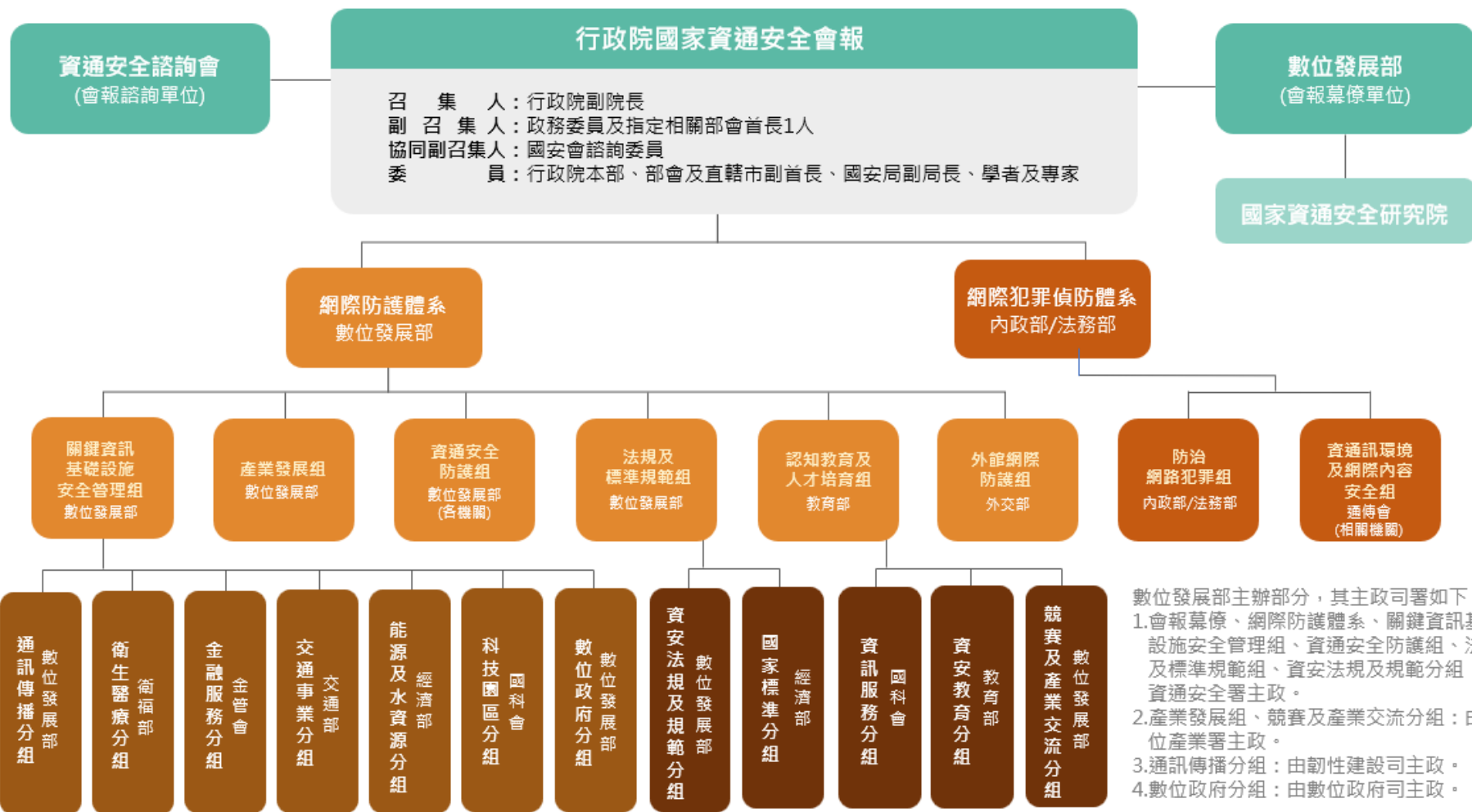
法遵面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6個子法



我國資安體系架構與權責(3/3)

強化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功能



現行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

現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入法，明定所有公務機關之協力義務

- ✓ 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
- ✓ 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數位發展部主辦部分，其主政司署如下：

1. 會報幕僚、網際防護體系、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組、資通安全防護組、法規及標準規範組、資安法規及規範分組：由資通安全署主政。
2. 產業發展組、競賽及產業交流分組：由數位產業署主政。
3. 通訊傳播分組：由韌性建設司主政。
4. 數位政府分組：由數位政府司主政。

貳、我國資安法之未來展望



增修架構圖

第一章 總則§1-9

- 目的及主管機關§1-2
- 推動資通安全產業§4
- 國家資通安全政策等事宜§5
- 委任或委託§6
- 資安責任等級分級§7
- 情資分享機制§8
- 委外監督§9

✚增修

- 資安署辦理國家資安業務§2
- 特定非公務機關：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特定財團法人定義§3⑥~⑨【註】現行公營事業定義不變
-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5
- 依責任等級辦理防護措施§7
- 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8
- 委外辦理應建立管理機制§10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10-15

- 資安維護計畫之訂定§10
- 資通安全長之設置§11
-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改善§12-13
- 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機制§14
-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之獎勵辦法§15

✚增修

共通規範

- 危害國家資安產品管制§11、27
- 應配合演練作業之授權§17IV、24IV

✚增修

- 分層監督管理模式調適：實施情形提出、稽核及事件通報對象§14~17
- 重大資安事件提供協助及公告§17V
- 人員職能訓練及調度支援§18
- 人員適任性查核§19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16-18

- CIP指定程序§16 I
- CIP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予稽核§16
- 其他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得予稽核§17
- 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機制§18

✚增修

- 資安長、專職人員之設置§20、21、23
- 重大資安事件之行政調查§25
- 特非人員獎勵§26

第四章 罰則§19-21 第五章 附則§22-23

-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之懲戒(處)§19
- 特定非公務機關罰則§20-21
- 施行細則§22
- 施行日期§23

✚增修

罰則

- 特非人員懲處§28Ⅲ
- 演練作業罰則§30⑥
- 行政調查罰則§31

附則

- 機關權限移轉及協調§32【註】現行條文§6移列
- 資安事件涉個資外洩時應另依個資法規定辦理§33

現行條文

院版修正草案

修法背景及修法方向

滾動調整資安法制，落實智慧國家願景

資安威脅加劇



強化納管機關資安管理

- ✓ 目標：降低機關資安風險
 -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外部監管措施
 - 重大資安事件調查

精進資安人力策略

- ✓ 目標：提升人員專業知能
 - 專職人員配置
 - 職能訓練
 - 適任性查核
 - 調度支援



政策目標1：強化納管機關資安管理(1/3)

1. 共通規範：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範(§11、27)

限制範圍

- **機關本身**
- **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適用下方限制方式之但書



公務機關

限制方式

- 原則：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
- 但書：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專案使用

限制範圍

- 特定非公務**機關本身**
- **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



特定
非公務機關

限制方式

- 原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限制或禁止。
- 但書：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專案使用



政策目標1：強化納管機關資安管理(2/3)

2.公務機關：強化聯防體系，分層監督管理模式調適(§8、14~17)

現況

- **無上級機關之公務機關**，依現行法無外部稽核機制
 - ✓ 中央：府會五院
 - ✓ 地方：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地方議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修正重點

1

擴大
稽核範圍

修法後資安署**得稽核所有**納管機關

2

強化
地方聯防

直轄市、縣政府將以下機關納入監管：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
- 鄉(鎮、市)公所
- 鄉(鎮、市)民代表會



政策目標1：強化納管機關資安管理(3/3)

3. 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安事件調查權限(§25、31)

調查機關

時機

受調查者

調查程序

中央
目的事業
主管
機關

「重大」
資安事件
發生



特定非公務機關
(當事人)



受託之資訊廠商
(關係人)

1. 通知到場陳述意見
2. 通知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3. 前往受調查者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證件出示

調查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



保密義務

受任或受託調查者不得洩漏獲悉秘密

政策目標2：精進資安人力策略

資安人員管理:支援、配置及獎懲(§18~21、23、26、28)

NEW

適任性查核

- 資安查核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NEW

調度支援

- 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並視為在職訓練的一環



公務機關

NEW

人力配置

- 應設置**專職人員**及資安長

獎懲

- 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之**獎勵**及**懲處**



特定
非公務機關

參、公務機關資安人力策略



Q.資安法可作為企業界參考的資安措施？

A.鑑於網路資安威脅將持續加劇，企業唯有完善落實資安治理，才能提升其數位韌性。**組織決策層級對資安工作之重視、資源調度之順暢，以及妥適配置資安人才**，均是企業推動資安防護工作的重要基石，也**有助於企業建構資安風險的決策能力**。

資安法值得企業界參考的資安措施，例如：



精進資安人才培力、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及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落實組織內部獎懲制度作為誘因系統等。



提升公務機關資安人力

✓ 持續推動資安職能訓練、評量及核發資安職能證書，逐步建立資安人才資料庫，以協助用人機關檢視資安專業能力

✓ 提出徵才需求（含外補與內陞）

✓ 數發部(資安署)查核：資安人員任用考試榜示之後，對錄取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 用人機關查核：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適任性進行查核
 ✓ 拒絕查核或查核結果效果：**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 調度支援，以戰代訓：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調度各級機關資安人員支援，並視為在職訓練的一環
 ✓ 推動專職人員在職訓練

✓ 獎勵：所屬人員辦理資安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 懲戒或懲處：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或懲處



依照應聘者履歷及遴選結果，回饋調整職能基準及資安人才資料庫



政府機關資安增能與職能培訓規劃

資安職能訓練

資安增能訓練



資安長

約200人

法遵訓練	通識	專業
時數低限	3hr/年	無要求

- ◆ 資安長共識營
- ◆ 資安數位學習 (線上課程)
- ◆ 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會議



資訊(安)主管

約500人

法遵訓練	通識	專業
時數低限	3hr/年	無要求

- ◆ 資訊(安)主管治理研習
- ◆ 資安數位學習 (線上課程)
- ◆ 職能訓練課程 (策略面為主)



資安專職人員

約1500人

法遵訓練	通識	專業
時數低限	無要求	12hr/年

- ◆ 資安人員專業訓練
- ◆ 政府資通安全巡迴研討會
- ◆ 資安數位學習 (線上課程)
- ◆ 職能訓練課程 (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為主)
- ◆ 稽核員訓練
- ◆ 資安技術工作坊
- ◆ 資安菁英人才培訓

資格要求
資安證照、證書各1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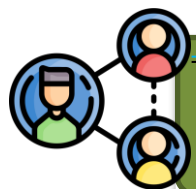
113年政府機關資安人員專業訓練

預計113年下半年開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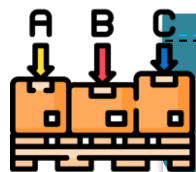
均有參訓機會

- ✓ 分批調訓A、B、C級資安專職人員
- ✓ 機關得保留一定人力



增加機關間聯繫

- ✓ 課程以團隊合作活動、分組研討為主
- ✓ 關係建立與專業知能並進



課程依面向分類

- ✓ 課程內容依制度面向分類
- ✓ 機關得依策略/管理/技術面向參與調訓



北中南東區辦理

- ✓ 為強化區域聯防，分北中南東部區域辦理
- ✓ 規劃一日課程，就近參與

113年新增高等三級考試「資通安全」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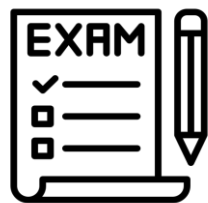
轉職系



資安
人力進用



資安考科



資通安全概論

資通安全管理

資通安全法令與規範

資通安全防護技術

- ✓ 考選部於112年12月28日**公告**113年起高考三級新增「資通安全」類科，以增加政府機關資安人力**徵才管道**
- ✓ 各機關如有資安人力缺口：
 - 1、建議循程序**提報** 高考三級「資通安全」類科**增額**職缺(機關人事單位於113年9月6日下午6時前提報至eCPA系統)
 - 2、鼓勵機關**非正式人員**未來**踴躍報考**「資通安全」類科

113年 資安菁英實戰培育課程



113年度
資安菁英實戰
培育課程

- 報名資訊 -
詳見資安人蔘粉專公告

 IG  FB

參訓資格

- ✓ 具本國國籍、擁有資安領域2年以上實務職場經驗
- ✓ 以現職政府單位及企業之資安技術人員、資安公司研發人員三類為主，但不限於此範圍

報名場次

- ✓ 本年度辦理3梯次，分別於臺北開設2梯次，臺南開設1梯次
- ✓ 每梯次包含4天課程，共計24小時，全程採實體授課

課程特色

- ✓ 培養保護與防禦、資安事件即時應變能力
- ✓ 實際上機實作環境、演練攻防，理論與技術並進
- ✓ 課程全額補助，經委員審查後，方確認具有參訓資格



報告完畢